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符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 号）等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